

南斯拉夫的民族立法

李振锡 赵锦元 编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世界民族室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前 言

在欧洲，南斯拉夫是民族最多的国家之一。其中的六个主体民族的联合统一，直到一九一八年才得以实现。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的巴尔干战争的胜利仅使其部分民族摆脱了土耳其人的长达五百多年的蹂躏，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才又使其余民族从奥匈帝国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但是，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的建立并没有给南斯拉夫各民族带来民主、自由和平等，也没有为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提供起码的条件。他们所得到的只是失望和苦难。根据一九二一年通过的所谓维多夫丹宪法建立起来的单一制的中央集权国家，不承认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单独存在。一九二九年该宪法被废除和一九三一年另立宪法以后，南斯拉夫王国走上了君主法西斯专政的道路。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政治等方面的问题和矛盾日益严重和尖锐。

民族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时期，各民族的真正联合、平等和团结开始逐步得到实现。在一九四三年召开的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制定了革命的宪法性法律，确立了南斯拉夫联邦制的原则。

解放后，南斯拉夫已通过了四部宪法（一九四六年、一九五三年、一九六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由于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渗透到南斯拉夫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以每部宪法中有关民族问题的条文都占有突出地位。南斯拉夫是一个法制先进和健全的国家。我们认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实践的成功，

在很大程度上是和严格的法制相联系的，是和铁托、卡德尔两位领导人精心主持制定并切实贯彻的各部宪法和各项法令分不开的。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平等和团结，没有切实可行的民族立法是不可能实现的。民族问题的解决是社会主义南斯拉夫的一个根本性的成就，而民族立法成功则是它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保证。

任何一部宪法都不是完美无缺的，制定一部革命的宪法也就不可能一劳永逸。社会的发展必然要求对宪法不断地进行修改。继一九四六年宪法、一九五三年宪法和一九六三年宪法公布施行之后，随着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深入发展，以及民族关系的演变，南斯拉夫于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一年分别通过了对一九六三年宪法的修改。作这些修改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调整南斯拉夫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一九七一年修改宪法的最初建议是铁托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萨格勒布作的一次演说中提出来的，主要是要解决三个问题：第一、关于总统职位的继承；第二、关于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第三、关于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实际上，第三个问题最重要，对前两个问题都有直接影响。一九七一年的二十三点修改，是带有根本性的，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次大胆尝试。正是由于这次宪法修改的重要性，所以国外有的学者把它称作“一九七一年宪法”。

从一九七一年开始的宪法修改时期由于一九七四年宪法的通过而进入第二阶段。一九七四年宪法反映了对一九六三年宪法各次作出的修正案。新宪法建立了一种代表团制，使联邦的性质和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就表明，正如铁托所说，南斯拉夫“已断然摒弃了一切适合资产阶级利益的所谓代议制民主的残余”。根据该宪法，对有关共同利益的问题

作出决定的方式起了变化，联邦的权限大大缩减，各民族及其共和国、自治省的平等权利进一步扩大。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日，南斯拉夫《战斗报》公布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共七项）。这些修正案是南斯拉夫联邦宪法的组成部分，根据修改宪法，南斯拉夫法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南斯拉夫代表团制有了新的发展，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各族人民更加充分地享受铁托同志所倡导的、在南斯拉夫逐步实现的直接民主权利。

由于条件所限，我们只能把这一小部分资料编译出来，供研究南斯拉夫民族问题参考。不当之处，望批评指正。

在编译过程中，冯锡友同志为我们提供了部分翻译资料。在此，谨表谢意。

编 译 者

目 录

一、南斯拉夫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和各社会主义自治省宪法关于实现南斯拉夫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的民族平等的条文（摘录）	1
（一）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摘录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
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2
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3
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6
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9
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0
（二）各社会主义自治省宪法摘录	13
伏伊伏丁那社会主义自治省宪法	13
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宪法	15
二、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摘录	18
序言部分：基本原则	19
附一：有关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权利和义务的条文（摘录）	39
附二：有关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特殊权利的条文	43
三、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决定	45

四、关于在联邦立法和联邦机关工作中实现南斯拉夫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宪法原则的决议·····	58
南斯拉夫最高法院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全体会议通过的基本原则意见·····	63
五、关于实现非主体民族成员在共和国各机构中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权利的方法的法令·····	70
关于在国家机构、工厂和其他组织中实现使用非主体民族语言的权利的权益的建议·····	73
附件一：南斯拉夫司法机构·····	78
附件二：南斯拉夫各民族的人口构成·····	80
附件三：名词解释·····	84

一、南斯拉夫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和各社会主义自治省宪法关于实现 南斯拉夫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 的民族平等的条文(摘录)

(一) 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摘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第 180 条

保证公民有选择其族籍和表现其民族文化的权利，有自由使用其语言和文字的权利。

不得强迫任何公民申明他属于哪一个民族和选择哪一个族籍。

宣传或实行民族的不平等，以及任何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排外情绪的行为，均属违反宪法并应受到惩罚。

第 181 条

各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在本共和国境内应处于平等的地位。

各民族成员有权按法令规定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教学。

保证实现各非主体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在各非主体民族居住地区正式使用时的平等地位，其办法和条件应由国家、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章程、联合劳动组织及其他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的自治条例规定。

各非主体民族的成员在行使他们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在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关和组织中进行诉讼时，有权按本宪法和法令的规定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为了保证实现表现其民族性和文化的权利，每一个非主体民族都保证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有权发展自己的文化和为此目的建立各种组织，并享有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224 条

在进行诉讼时，语言上的隔阂不应成为维护和实现公民及各种组织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障碍。

在行使决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公共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国家机关、联合劳动组织及其他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中进行诉讼时，人人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并有权通过自己的语言了解诉讼过程中的各项事实。

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第 247 条

保证公民有选择其族籍、表现其民族文化和利用其文化遗产的权利，有自由使用其语言文字的权利。

不得强迫任何公民申明他属于哪一个民族或民族集团，或者强迫他选择哪一个民族或民族集团。

宣传和实行民族的不平等，以及任何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排外情绪的行为，均属违反宪法并应受到惩罚。

第 300 条

在进行诉讼时，语言上的隔阂不应成为维护和实现公民及各种组织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障碍。

在行使决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公共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国家机关、联合劳动组织及其他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中进行诉讼时，人人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并有权通过自己的语言了解诉讼过程中的各项事实。

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0. 南斯拉夫其他主体民族成员的权利

第 176 条

南斯拉夫其他主体民族的成员在他们居住的地方有权根据法令规定的条件用他们自己民族的语言进行教育和文化活动。

11. 非主体民族的平等

第 177 条

马其顿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在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应是平等的，并应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区和共和国应保证各非主体民族在区议会和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议会内拥有一定比例的代表，并应保证在它们的办事机构中有相应的代表。

第 178 条

保证每一个非主体民族有自由使用其语言、表现和发展其文化的权利，有建立保证实现这些权利的各种机构和组织的权利。

区和共和国应努力用各非主体民族的语言发展教育、出版、广播、电视和各种文化活动。

各非主体民族有权悬挂他们民族的旗帜。

第 179 条

在非主体民族居住的地方，非主体民族成员的教育应在使用有关民族的语言进行教学的教育机构、学校和（或）班级中进行。

建立组织的条件和以非主体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教育机构、学校和（或）班级活动的条件，应由法令规定。

第 180 条

在非主体民族成员居住的地区，非主体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在公共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应和马其顿语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非主体民族成员居住的区里，区议会、联合劳动组织及其他自治共同体和自治组织的各项决定和其他重要条例也应该用非主体民族的语言公布。这些地区的公共标志也应该用非主体民族的文字显示。

第 181 条

非主体民族成员在行使他们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在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构和组织中进行诉讼时，有权使用他们的语言和文字。

第 182 条

区的法令和章程应专门规定保证非主体民族权利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在非主体民族居住的地区实现非主体民族的语言和文字与马其顿语处于平等地位的办法和条件。

联合劳动组织及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条例应规定在非主体民族居住的地区实现非主体民族的语言和文字与马其顿语处于平等地位的办法和条件。

第 183 条

在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议会和有非主体民族居住的区的议会内，应设有负责非主体民族关系的委员会。

委员会应监督和检查非主体民族的平等和宪法及法令规定的其他权利的实现，并应提出措施。

应选择同等数目的马其顿族人、阿尔巴尼亚族人和土耳其族人参加非主体民族关系委员会。

第 220 条

保证公民有选择其族籍、表现其民族文化的权利，有自由使用其语言和文字的权利。

不得强迫任何公民申明他属于哪一个民族或民族集团，或者强迫他选择哪一个民族或民族集团。

宣传和实行民族的不平等，以及任何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排外情绪的行为，均属违反宪法并应受到惩罚。

第 221 条

居住在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民族集团的成员，应与马其顿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处于平等的地位，并应享有

同样的权利与义务。

区和共和国应保证民族集团的成员在区议会和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议会内有一定比例的代表，并在其执行机构中有相应的代表。

第 222 条

应保证民族集团的成员有自由使用其语言、表现和发展其文化的权利，并有建立保证实现这些权利的机构和组织的权利。

区和共和国应保证用民族集团的语言发展广播、电视、出版和各种文化活动。

民族集团的成员有权悬挂他们民族集团的旗帜。

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第 171 条

关于南斯拉夫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成员 使用其语言文字和表现其文化的原则

在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有权根据社会主义发展、共同生活以及促进兄弟友爱和团结的目标和要求，自由表现他们的民族价值、特点和差别。

第 172 条

南斯拉夫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在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应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和艾卡夫方言应作为官方语言使用。拉丁字母和西里尔字母也应处于平等的地位。

第 173 条

在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南斯拉夫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在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履行他们的义务以及在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构和组织中进行诉讼时，有权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为了保证实现表现其民族性和文化的权利，每一个非主体民族都保证有权使用他们的语言和文字，有权发展他们的文化和为此目的建立各种组织，并享有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实现南斯拉夫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在非主体民族居住地区正式使用时处于平等地位的办法和条件，应由法令、区的章程和自治条例规定。

第 174 条

根据本宪法和法令，阿尔巴尼亚族的成员在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教学和在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构和组织中进行诉讼时，也有权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

第 175 条

有相当数量阿尔巴尼亚族人居住的地区，应设立用阿尔巴尼亚语教学的小学 and 班级。

根据条件和可能，对在其他学校和（或）班级中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也可以用阿尔巴尼亚语教学。

第 176 条

在有阿尔巴尼亚族人和南斯拉夫主体民族成员居住的地区，可以开设用两种语言教学的学校或班级。

应该为阿尔巴尼亚族的成员开设学校，这些学校的教学应在法令规定的统一的教育制度范围内用他们的语言进行。

第 177 条

在阿尔巴尼亚族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区里，应在法令规定的条件下，保证在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构、各种组织和共同体的行政管理工作中也使用他们的语言，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名称也应以其文字显示。行使这些权利的条件和程序，应在区的章程和决定中根据法令加以规定。

第 178 条

雇佣阿尔巴尼亚族人的联合劳动组织，应在它们的章程中规定保证他们可以在管理机构的工作中使用他们的母语的条件。

第 179 条

在有大量阿尔巴尼亚族人居住的区里，应根据区章程的规定保证区各机构的重要决定和其他条例也用他们的语言公布。

第 197 条

保证公民有选择其族籍和表现其民族文化的权利，有自由使用其语言和文字的权利。

不得强迫任何公民申明其族籍或选择哪一族籍。

宣传和实行民族的不平等，以及任何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排外情绪的行为，均属违反宪法并应受到惩罚。

第 238 条

在进行诉讼时，语言上的隔阂不应成为维护和实现公民及各种组织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障碍。

在行使决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公共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国家机关、联合劳动组织及其他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中进行诉讼时，人人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并有权通过自己的语言了解诉讼过程中的各项事实。

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第 212 条

人人都有选择其族籍、促进其文化发展和使用其语言文字的权利。

一切国家机关以及其他机构、自治组织、社团和在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担任公共职务的个人，都应使用斯洛文尼亚语。

人人都有权在行使其权利与义务时和在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关及其他机构和组织中进行诉讼时，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并有权通过自己的语言按法令规定的办法了解诉讼的各项事实和进程。

不懂斯洛文尼亚语不应成为维护和实现任何人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障碍。

第 213 条

南斯拉夫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的成员，根据法令的规定有权通过他们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

第 214 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申明其族籍或选择哪一族籍。

宣传和实行民族的不平等，以及任何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排外情绪的行为，均属违反宪法并应受到惩罚。

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第 145 条

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在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都应享有平等的权利。

为了保证实现表现其民族性和文化的权利，每一个非主体民族都有自由使用其语言和文字、发展其文化和为此目的建立各种组织的权利，并享有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146 条

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在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都处于平等的地位。

根据宪法、省宪法和法令的规定，各非主体民族的成员在行使他们的权利与义务和在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构及组织中进行诉讼时，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保证实现在各非主体民族居住的地区正式使用的各主体

民族和非主体民族语言文字的平等权利，其办法和条件由法令、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章程、联合劳动组织及其他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的自治条例加以规定。

各非主体民族成员实现在共和国各机构和组织中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的的权利的办法，将由共和国法令加以规定。

第 147 条

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各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成员有权根据法令和区章程的规定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进行教学。

在非主体民族成员和塞尔维亚族成员或南斯拉夫其他主体民族成员一起生活的地区，可以设立使用两种语言教学的学校或班级。

第 148 条

除了在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中享有宪法保证的权利以外，各非主体民族还可以在作为自治的基层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区里享有主权。

第 194 条

保证公民有选择其族籍、表现其民族文化的权利，并自由使用其语言和文字的权利。

不得强迫任何公民申明其族籍或选择哪一族籍。

保证公民有选择任何民族集团、自由发展其文化和使用其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有为行使这些权利建立各种组织的权利。

宣传或实行民族的不平等，在族籍问题上对公民施加压